

二十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雨花经济开发区社会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经济开发区社会服务中心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5.4181万元，资产总额为530.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江苏

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14MACLHNEH16

小规模纳税人

信用等级: B级

数电发票开票企业...

2025/08/01-2025/08/...



发票业务



日常理税



账户查询



助信码



商品和服务信息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日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